

馬丁·路德與16世紀德意志的 生育觀探析

On Martin Luther and Views on Procreation in
Sixteenth-Century Germany

周施廷

CHOW Szeting

作者簡介

周施廷，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CHOW Sze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chow@ruc.edu.cn

Abstract

Martin Luther's views on procreation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in Germany as the Reformation developed. Based on his reading of the biblical text, Luther began writing extensively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riage and procreation in 1519. He maintained that everyon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marry and have children, as procreation represents the highest human vocation. Motivated by these concepts, Luther noted the dual pressures that women faced, both psychologically and socially. He also pointed out the vital role that procreation had in preserving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Instead of condemning miscarriages in the name of sin, Luther argued that people ought to console women and help release them from agonizing circumstances. Luther's perspective not only helped to relieve women who had miscarried of the guilt of sin, but also led to a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early modern German society, from favoring celibacy to encouraging childbearing.

Keywords: Martin Luther, view on procreation, Germany

缺乏健全的家庭制度是16世紀德意志社會的一個重要矛盾，它導致德意志民族的生育狀況持續惡化；而流產又與“罪”聯繫在一起，在道德和輿論層面對女性造成壓力。此外，許多修士修女被幽閉在修道院的圍牆內，與牆外的世界隔絕，無法行使自己的自由意願，被剝奪生育的孤老終生。時人並沒有忽視解決這一問題的必要性：馬丁·路德等宗教改革家、新教城市政府和普通市民都深感組織家庭和推動生育對於維持社會穩定性具有必要作用，他們紛紛呼籲關閉修道院、讓僧侶還俗，讓修女回家，以期家庭價值在社會之中重新回歸，建立以家庭為基礎的和諧社會。

路德提倡的婚姻觀和生育觀伴隨着宗教改革運動的發展不斷傳播開去，對德意志新教地區的城市和人民都產生了巨大影響。他的觀點與德意志社會的發展狀況和人口資源的下降情況密切相關。在經歷14世紀黑死病之後，德意志人口的平均水平已無法支撐社會的不斷發展，如果任由精英人士不斷進入修道院隱修的情況存在，則會有大量的人力資源和生育資源被禁錮在修道院裏，從而阻礙德意志向現代國家轉化的發展路徑。因此，路德在1519至1521年相繼發表了廢除獨身制、鼓勵生育和關閉修道院的觀點，這些觀點分佈在《關於婚姻生活的佈道》《論婚姻生活》等多篇文章之中。^①與此同時，路德也呼籲不要苛責流產的婦女，要對早逝的胎兒和孩童予以祝福，他的核心觀點之一是在法律層面上正式廢除禁止僧侶結婚的規定，鼓勵他們進入

*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西方史學史譜系中文明史範式研究”（項目批准號：19ZDA236）的階段性成果。[This essay is a result of Major Program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ation (Project No: 19ZDA236).]

^① 本文在引用《魏瑪版路德文集》時縮寫為：WA 卷數，頁碼；《魏瑪版路德桌邊談話錄》縮寫為：WA Tr. 卷數，頁碼。Martin Luther,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Weimar: Böhlau, 1883-2009); 《關於婚姻生活的佈道》和《論婚姻生活》參見WA 2, 162-172; WA 10II, 267-304。

婚姻結婚生子，並將婚姻自由寫入新教城市的教會規章，幫助僧侶的婚姻獲得合法性地位以及社會認可。他認為，只有夫妻雙方都相信生育是人類的首要使命，“生養眾多、遍布地面”，人類社會才能繼續存在和繁衍不息。

20世紀90年代，劍橋大學歷史系尤林卡·羅布萊克（Ulinka Rublack）教授率先注意到近代早期德意志社會的生育問題。她指出，女性在懷孕待產期間會遭遇來自婚姻、社會和政治方面的壓力，她們的身體狀況與公共的和私人的支持緊密相關。為此，路德和新教牧師對生育持鼓勵態度，甚至認為生育和撫育子女可以為婦女帶來拯救。^①美國學者瑪格麗特·布蘭南·劉易斯（Margaret Brannan Lewis）深入研究了近代早期德意志社會的流產問題。她認為在新教改革之後，德意志各地的司法改革與道德改革出現合流，共同推動了1532年《加洛林刑法典》中關於生育條款的制定。^②為了更好地理解16世紀德意志的生育狀況，本文將從路德作品出發，考察他對於婚姻和生育的看法，反思當時人們對流產問題的誤解以及這種誤解對女性造成的消極影響，從而加深對近代早期德意志社會從推崇獨身到鼓勵生育這一轉變過程的認識。

一、16世紀德意志社會的生育危機

在16世紀，德意志人的婚姻觀念發生了巨大變化。宗教改革之前，許多男女終身保持單身，比例達到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單身婦女的比例甚至高於百分之四十，其中大部分是終身未婚女性。與此同時，嬰兒的死亡率也非常高，大概有三分之一至一半的孩童會在

^① Ulinka Rublack,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the Female Bod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Past and Present* 105 (1996): 84-108.

^② Margaret Brannan Lewis, *Infanticide and Abortion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London: Routledge, 2016).

5歲前死去。^①在改革之後，取而代之的是新教改革家所提倡的家庭觀，路德希望年輕男女能夠在適當的年齡組織家庭，懷孕生子。根據羅布萊克研究，在當時的德意志城市中，甚至出現了與之前截然不同的現象，“單身女性普遍被人以懷疑的眼光審視，而懷孕的人則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對婚姻狀況的要求更為嚴格……所有婦女都應當在神聖的家庭裏履行她們作為母親、妻子和伴侶的天職”。^②在路德發表有關婚姻和生育的觀點之前，德意志社會正面臨着嚴重的生育危機，這也是他要求改革的原因之一。而造成這一生育危機的原因主要有三點，分別是獨身觀念的流行、成婚年齡的延遲和流產與罪的聯繫。

第一，獨身觀念的流行。德意志修道制度的流行，導致許多青年男女終身居住在修道院中。路德推動的僧侶婚姻正是為了解決一重要問題，即獨身觀的流行會對生育造成不良影響。路德認為婚姻的核心功能是與生育直接相連的，或者說婚姻是為了更好地完成生育使命，以及對撫養後代提供必需條件。在中世紀至近代早期的歐洲，所有信徒在出生後必須接受洗禮，因此，洗禮堂的人名登記冊成為統計人口數量的重要檔案。^③在16世紀的歐洲，德意志的人口數量（一千兩百萬人口）僅次於法國（一千六百萬人口），排在第二，而在路德提倡生育觀念之後，在1550年，德意志的人口數量已躍升至一千四百萬。^④

這一時期德意志土地上的教會構成也十分龐大，擁有超過3000所修道院以及不計其數的教會相關機構。耶魯大學卡洛斯·M.N.艾爾

^① Steven Ozment, *When Father Ruled: Family Life in Reformation Euro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1.

^② Ulinka Rublack, *Reformatio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207.

^③ Roger P. Minert, *Alte Kirchenbücher richtig lesen. Hand- und Übungsbuch für Familiengeschichtsforscher* (Wuppertal: E. & U. Brockhaus V., 2004).

^④ Jan de Vries, "Population," in *Handbook of European History, 1400-1600: Late Middle Ages,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eds. Thomas A. Brady, Jr., Heiko A. Oberman and James D. Tracy (Leiden: Brill, 1994), 13.

(Carlos M.N. Eire) 表示，進入16世紀之後，歐洲修道院的增長速度要超過以前的十五個世紀。^① 這些機構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了羅馬天主教會控制德意志人民的主要工具，它們將大量的人力資源和生育資源禁錮在修道院裏，切斷德意志向現代國家發展的重要命脈，尤其是許多大學畢業的人員以神職為名，選擇了修道而不是貢獻社會，連帶着失去了結婚和生育的可能。

因此，許多16世紀的德意志家庭拒絕將孩子送進大學，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便是要避免孩子成為神職人員，避免家庭失去主要的勞動力，家族內部經濟資源的正面循環。^② 路德也認為自己的父親漢斯在聽聞他結婚的消息感到高興。^③ 因此，當路德提出關閉修道院、讓修士修女回歸世俗社會的觀點時，已蘊含了對人力資源和經濟資源進行重新分配的社會治理思想。在人力資源方面，可以讓受過教育的社會精英進入教育領域，擔任新教城市新成立的城市學校校長；在經濟方面，各地的新教政府和貴族可以擁有更多的經濟資源來支持教育的發展，譬如黑森伯爵菲利普 (Philipp I. von Hessen) 便在1527年將沒收得來的教會財產用於資助馬爾堡大學的學生。

第二，成婚年齡的延遲。德意志社會普遍認為，婚姻與獨立財產是掛鉤的，這意味着男子在成婚後需要離開原生家庭，依靠個人能力獨自撫養妻子和孩子，沒有能力獨立的人也就無法結婚，因此男性的成婚年齡甚至比女性更晚。^④ 家庭孩子的數量可以反映出家庭的資產狀況，不同類型的家庭對生育的重視程度也存在差異。這種情況導致近代早期德意志的初婚年齡很大，美國學者梅里·E.威斯納 (Merry E.

^① Carlos M. N. Eire, *Reformations: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450-16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424.

^② John Witte, "The Civic Seminary: Sources of Modern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Lutheran Reformation of Germany,"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12, no.1 (1995-1996): 191-192.

^③ WA Tr. 1, 294.

^④ Thomas Brady, *German Histories in the Age of Reformations, 1400-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21.

Wiesner) 指出，鄉村女性首次結婚的年齡在25歲至28歲之間，城市女性是21歲至25歲。^① 初婚年齡的增加，會對生育率造成負面影響：成婚越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生育的孩子數量越少。在歐洲東部和南部地區，人們的初婚年齡都要早於德意志，大概在二十歲左右。^② 在婚姻對象的選擇方面，德意志的情況也非常特殊。貴族男子一般會娶年紀較輕的女性，加上生活、生育和衛生條件較好，他們在婚姻期間能夠生育的孩子數量較多；農村男子迎娶的妻子一般年齡較大，這類家庭所能生育和養活的孩子數量自然較少，無地農民和普通農民家庭的結婚狀況也有所不同，後者更容易結婚，妻子的年齡也比前者更小。

行會組織是影響成婚年齡的另一個主要原因。瑪格麗特·布蘭南·劉易斯指出，如果要成為行會的成員，年輕人需要以學徒或熟練工的身份在作坊裏完成一定的服務年限，通過師傅的考察，然後才能結婚和建立自己的作坊。加上16世紀德意志社會處於經濟衰退的階段，行會所能提供的工作機會有限，導致城市裏的就業競爭十分激烈，這就意味着城市裏的工匠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就業準備，許多人只能推遲結婚的年齡，幾乎無法在青少年時期建立家庭。^③

另一方面，出生順序也會影響初婚年齡。朱迪斯·J.胡爾維希(Judith J. Hurwich) 研究發現，在15世紀之後的德意志西南部貴族家庭裏，長子的結婚年齡要比其他兒子早，原因是後者會繼承旁系親屬的遺產，而在繼承遺產之前無法結婚。^④ 對從中世紀以來就依賴農業和手工業支撐國家經濟產量的德意志民族來說，維持人口的數量

^① Merry E. Wiesner, "Having Her Own Smoke: Employment and Independence for Singlewomen in Germany, 1400-1750," in *Singlewomen in the European Past, 1250-1800*, eds., Judith M. Bennett, Amy M. Froi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194.

^② Josef Ehmer, "The Significance of Looking Back: Fertility before the 'Fertility Decline',"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 36, no. 2 (2011): 21.

^③ Margaret Brannan Lewis, *Infanticide and Abortion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28.

^④ Judith J. Hurwich, *Noble Strategies: Marriage and Sexuality in the Zimmern Chronicle* (Kirkville: Truman State University, 2006), 61.

和高素質人才的培養，是社會向前發展的決定性因素。如果由於宗教和教會的關係，將一部分德意志人排除在婚姻關係之外，不但會影響國家的持續發展，也會使得德意志的發展程度遠遠落後於其他歐洲國家。

第三，流產與罪的聯繫。在近代早期的德意志社會，生育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由於醫學知識有限，產婦和胎兒在分娩過程中很容易由於各種原因死亡。德國學者英格博格·韋伯-克勒曼（Ingeborg Weber-Kellermann）指出，在德意志農民家庭裏，20個嬰兒中可能僅有1個或2個能存活。^① 加上當時的醫學鑒證技術相對落後，墮胎、流產和死產之間的差異幾乎難以確定。一般而言，主要可以分為兩種流產，一種是自然流產，女性由於不可知和不可控的因素失去孩子；一種是人為流產，通過個體的干預終止妊娠。從中世紀開始，神學家和教會法學家通常把後者視為一種嚴重的罪，早在9世紀便有要求流產者懺悔的記載，“任何摧毀自己的後代或殺死自己孩子的女人，是犯下了謀殺罪。同謀者，無論男女，都必須懺悔七年。”^② 聖奧古斯丁也討論過墮胎和小產的問題，他詳細區分了存活的和未存活的胎兒，並對蓄意流產的行為進行譴責。^③ 涉及這類行為的案件一般交由教會法庭或市議會審理，輔以醫生或助產士的證詞來調查分析犯罪的性質。

在德意志，1507年的《班貝克刑法典》（*Bambergensis*）記載有允許對秘密墮胎者施以酷刑的規定，^④ 有些地區甚至會驅逐被認定

^① Ingeborg Weber-Kellermann, *Die deutsche Familie: Versuch einer Sozialgeschicht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4), 46.

^② Zubin Mistry, *Abortion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c. 500-900* (York: York Medieval Press, 2015), 174.

^③ Marianne Elsackers, “Genre Hopping: Aristotelian Criteria for Abortion in Germania,” in *Germanic Texts and Latin Models: Medieval Reconstructions*, eds. Karin E. Olsen, Antonina Harbus and Tette Hofstra (Leuven: Peeters, 2001), 77.

^④ Wolfgang P. Müller,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bortion in the West: Its Origins in Medieval La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2), 157.

為犯有墮胎罪的婦女。^①在教堂儀式中，對正常生育的母親和流產的婦女也有着不同的規定。在生育後四十天左右需要前往教堂參與特殊的儀式，新母親會頭披面紗，手持點燃的蠟燭走向主祭壇；而流產的婦女手持的是一支未點燃的蠟燭。^②

從15世紀開始，德意志進入到一個特別重視生育的階段。各個城市在心理層面和法律層面上制定保護孕婦和產婦的措施，要求人們尊重孕婦的特殊情感和身體需要，甚至要避免她們看到醜陋的景象或遭到意外的驚嚇而導致胎兒發育異常，譬如1478年《紐倫堡治安條例》（*Nürnberger Polizeiordnungen*）便禁止面部或肢體受過傷的人公開展示傷疤，以防影響到孕婦的情緒。^③同時德意志城市也加強對助產士的監督，要求她們宣誓以保障產婦和新生兒的安全，雷根斯堡、烏爾茨堡、紐倫堡、烏爾姆等城市都在15世紀下半葉出臺了相關規定。^④

進入16世紀，大多數城市會在貧困婦女分娩前對她們定期提供資助，分發被褥、面包和豬油，一些關於懷孕保護和產後護理的書籍也開始出現，譬如斯特拉斯堡醫生尤查留斯·羅斯林（Eucharius Röblin）在1513年出版了《孕婦和助產士的玫瑰園》（*Der Swangern Frauen vnd hebammen Rosegarten*），這本書是16世紀德意志地區最常使用的婦產著作和嬰幼兒護理指南，羅斯林在書中表示，嬰兒死亡主要是由孕婦和助產士的“無知”和“疏忽”造成的。^⑤因此，社會各界對孕婦的重視和支持，有助於構建更友好的生育環境；但另一方

^① Jamie Page, *Prostitution and Subjectivity in Late Medieval Germa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72.

^② Edward Muir, *Ritual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0.

^③ Joseph Baader, *Nürnberger Polizeiordnungen aus dem XIII. bis XV. Jahrhundert* (Stuttgart: Litterarischer Verein, 1861), 318.

^④ Otto Ulbricht, “Der Einstellungswandel zur Kindheit in Deutschland am Ende des Spätmittelalters (ca. 1470 bis ca. 1520),” *Zeitschrift für Historische Forschung* 19, no. 2 (1992): 164.

^⑤ Eucharius Röblin, *Der Swangern Frauen vnd heba[m]men Rosegarten* (Strassburg: Martin Flach, 151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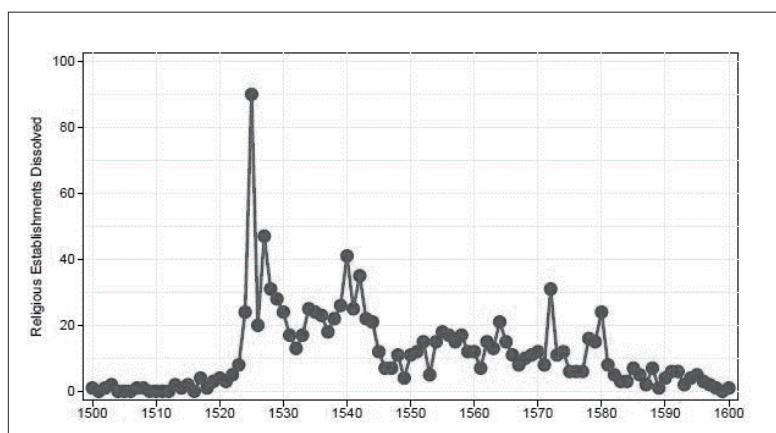
面，人們對新生兒的期待，以及對因疏忽造成胎兒死亡事件的嚴厲譴責，也會在心理層面對孕婦造成沉重壓力。而路德在此時發表的一系列慰藉性話語，激發了人們的同理心和同情心，讓他們予以孕婦特殊的關愛，讓生育不再是罪的負擔，而是神聖的事情。

二、婚姻、還俗與生育的重要性

路德關於還俗、婚姻和生育的觀點具有重要的社會和經濟價值。在他的呼籲下，新教世俗政府對社會生活有了更多的管理權，減少了天主教會對德意志城市的控制。同時路德也要求關閉修道院並徵用修道院財產，直接將財富和人口重新輸送回世俗社會，讓城市掌握更多的可利用資源，讓市場恢復有機生產和對勞動力的培養。在婚姻方面，路德關於關閉修道院的倡議可以讓更多適齡的男女回到社會中結婚和生兒育女，有助於降低初婚年齡和提高生育數量。

生育率的提高，可以有效地避免社會勞動力的短缺和知識人口的匱乏。以往德意志大學的畢業生中，超過一半的人數會選擇神職作為終身職業，他們對社會的發展並無直接的促進作用，而是成為教會的喉舌，按照羅馬教廷的命令干預德意志人民的日常生活，對社會和國家而言，這些大學生的知識在世俗層面上幾乎毫無貢獻。

路德在1519年至1521年間發表的關於婚姻改革、廢除獨身制和強調生育的觀點，在社會上引起了重要回響。其中一個表現便是在16世紀二十年代德意志出現的修道院關閉浪潮，僅在1523年至1526年之間，德意志就有50所女修道院和80所男修道院自願關閉。萊比錫大學的學者們根據《德意志城市手冊》（*Deutsches Städtebuch*）所得出的修道院關閉數據如下：

16世紀德意志修道院關閉數量統計表^①

從表中可見，在1520年之前，德意志修道院關閉的情況十分罕見，其數量長期保持在極低的個位數水平，而從1520年開始，在1525年左右突然攀升至90所修道院的高位，隨後也一直維持在每年關閉20至30所的數量水平。從宗教改革的發展趨勢來看，路德的觀點和修道院的關閉存在密切關係，尤其是在同時代其他天主教國家大量開辦修道院以抗拒新教影響的背景下，這個數據顯得更加特殊。在新教地區，修道院的數量大幅度減少，它們將收歸得來的教會財產用作興辦大學，而新教大學的畢業生也多數不會選擇神職作為職業，他們會進入城市的管理部門，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奉獻社會。其中一部分新教徒仍會擁有宗教身份，譬如在城市教堂（Stadtkirche）擔任工作，同時在新教大學任教，通過結婚，獲得丈夫和父親的身份。^②

路德首次發表有關生育的內容是在1519年《關於婚姻生活的佈道》之中。這也是他第一次在公開場合談論婚姻和生育的關係。^③ 路

^① Davide Cantoni, Jeremiah Dittmar, Noam Yuchtman, "Reformation and Reallocation: Religious and Secular Economic Activit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6218 (2016): 10.

^② Walter Ziegler, *Die Entscheidung deutscher Länder für oder gegen Luther: Studien zu Reformation und Konfessionalisierung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Münster: Aschendorff, 2008), 267-274.

^③ WA 2, 162-172.

德成長一個不同尋常的德意志家庭：他的父親漢斯是一位煤礦主，性情暴躁；他的母親雖然是家庭主婦，然而並非整天操持家務，而是需要幫助丈夫漢斯打理煤礦的事宜。煤礦業在近代早期正處於其高度發展階段，涉及大量的人員、技術、工具、財富的運用。因此，他的家庭氛圍較一般家庭更為開明，路德母親的家庭地位和她的辦事能力，也影響了路德對女性的看法，讓他在日後表現出對女性不同尋常的尊重和維護。^① 1519年1月16日，在加納（Cana）舉行的一場婚禮上，路德應邀前往發表演說，演說詞被聽眾記錄下來，在路德不知情的情況下於1519年3月2日在萊比錫由沃爾夫岡·斯托爾克（Wolfgang Stöckel）整理出版。^②

由於這是一篇即興的演說詞，路德認為在內容和觀點上有待調整，於是他重新改寫和補充，最後在1522年以《論婚姻生活》為題出版。1519年的出版過程非常倉促，但該書也是路德早年在多地同時出版的作品之一。^③ 1519年版本的出版地包括維滕貝格、紐倫堡^④和萊比錫^⑤，其中維滕貝格1519年初版僅有9頁，十分便於流傳。雖然路德對這部作品不甚滿意，但是也開啟了他討論婚姻問題的道路，他在文章裏對婚姻生活中的兩性關係給予了相當大的關注，尤其是強調男女作為婚姻伴侶的協助關係，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女性在家庭中的重要性，而這點與他個人的成長經歷有着緊密的聯繫。

在路德看來，婚姻是上帝的禮物，在《創世記》中有詳細記載，亞當甚至是在上帝的幫助之下才獲得了伴侶夏娃。因此男女都應當按

^① Gustav Körber, *Luther's Leben dem deutschen Volk erzählt: Jubiläumsschrift zur 400jährigen Gedenkfeier des Geburtstags Luthers* (Leipzig: H. Reuther, 1883), 2.

^② Thomas Kaufmann, *Die Mitte der Reformation: Eine Studie zu Buchdruck und Publizistik im deutschen Sprachgebiet, zu ihren Akteuren und deren Strategien, Inszenierungs- und Ausdrucksforme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9), 147.

^③ Martin Luther, *Eyn Sermon von dem Elichen standt* (Wittenberg: Johann Rhau-Grunenberg, 1519).

^④ Martin Luther, *Eyn Sermon von dem Elichen standt* (Nürnberg: Jobst Gutknecht, 1519).

^⑤ Martin Luther, *Eyn Sermon von dem Elichen standt* (Leipzig: Wolfgang Stöckel, 1519).

照上帝的創世旨意尋找伴侶，結為夫婦，繁衍後代。由此可見，人類一方面需要主動尋找伴侶，完成人世間的使命；另一方面，也要相信上帝會在冥冥之中幫助他找到合適的另一半，實現相互合作的關係。在婚姻關係中，即使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或者由於原罪導致的惡劣行為，人們也要憑借信心，依靠上帝的幫助度過婚姻中的每一個難關。在婚姻關係中，人類可以避免更大的惡，在精神和靈魂的統一中實現基督徒之愛，因此，忠誠成為維繫婚姻關係的關鍵紐帶，無論是丈夫還是妻子，都不應當與婚姻關係以外的人在一起。^①

婚姻帶來的另一層關係，或者上帝給與的第二個使命，是生育孩子，將人類的血脈延續下去。路德在後來的《論婚姻生活》中，更是將婚姻視為人類社會的第一層結構，是所有關係的基礎，在此之上才能形成教會和國家這些更為龐大的組織體。他認為只有生育才能讓所有的人類組織維持運作，繼續存在，形成健康和有機的循環，因此生育是人類社會得以存在必不可少的首要條件。此外，良好盡責地養育孩子也自然地包含在上帝的旨意之中。作為孩子的父母，夫妻有責任盡心盡力地養育和教導孩子，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中順利長大。雖然路德沒有提及教會的規定，但結合路德的看法和教會法的內容可以看出，基督徒的生活將婚姻的含義分為了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雙方都同意婚姻由於是上帝指定的，因此內在地具有不可否認的神聖性；第二個層面是為人父母應當承擔的責任，婚姻的目的是生育子女，正如格蘭西（Gratian）在《教會法匯要》中所言，“生育子女是結婚的唯一理由”。^② 父母自然要承擔起養育和教導孩子的職責，在家庭中，妻子要聽從丈夫，孩子要聽從父母。^③ 孩子與父母的婚姻關係是密切聯繫在一起的，其法律身份也是建立在父母的婚姻基礎之

^① WA 2, 162-163.

^② 本文在引用《教會法匯要》時縮寫為 C.案例號 q.問題號 c.章節號。 *Corpus iuris canonici. Pars prior. Decretum magistri Gratiani*, ed. Aemilius Friedberg (Graz: Akademische Druck- u. Verlagsanstalt, 1959); C.32 q.2 c.1.

^③ C.33 q.5 c.12.

上，^①以男性和女性的婚姻關係為紐帶，連接起生育和撫養這兩個階段。與此同時，在婚姻關係之中，教育和撫養孩子的任務是由父母雙方共同承擔的，一旦其中一方無法肩負起責任的話，照看孩子的責任將由教會開辦的慈善機構接手，以此維持社會的關係。因此，關於孩子的論述是包含在婚姻的相關內容之下，它也成為了婚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路德關於婚姻的看法，一大部分來源於傳統教會對婚姻的定義，在隨後的文章中，他對伙伴關係、婚姻自由、監管孩子等責任作出了更為深入的剖析。

路德在《關於婚姻生活的佈道》中，從《創世記》和《箴言》出發，逐步論證上帝創造人類的過程和使命，繼而總結出婚姻生活的三大好處。第一個好處關於婚姻的神聖性，第二個好處在於婚姻是忠誠的盟約，第三個好處是婚姻可以帶來後代。路德認為最後一點是婚姻的目的和最主要的功能，作為基督教世界的主要組成部分，要以適當的方式撫育孩子長大，它帶來的功德可以媲美前往羅馬、耶路撒冷或聖雅各布（Sankt Jakob）朝聖，是人類通往天堂最短的道路。在路德看來，世界上最糟糕的事情就是以錯誤的教育毀掉孩子，以及迎合世俗世界的要求投身於對財富的追逐。兩者都是基督教世界裏的悲劇。^②在以上三個好處之中，最後一個尤為重要也尤為有用，而前兩者是抵達最後一點的前提。人們要充分認識到前兩個好處是構建婚姻生活的重要基石，錯誤之愛會讓人類誤判養育孩子的目的，無助於修煉靈性；只有當男女進入正確的婚姻關係中，以正確的方式經營婚姻，才能夠養育出具有正確價值觀念的子女。完成了婚姻使命和生育使命的夫妻，自然會得到上帝的悅納，他會在天堂之門後等待他們。世俗的欲望容易阻礙人類的進步，也會為婚姻和家庭帶來煩惱，要讓靈性之光

^① 本文在引用教宗格里高利九世在1234年頒佈的《教令集》時縮寫為X 卷數.標題號.章節號。Gregory IX, *Corpus iuris canonici. Pars secunda. Decretalium collectiones*, ed. Aemilius Friedberg (Graz: Akademische Druck- u. Verlagsanstalt, 1959); X 4.17.1.

^② WA 2, 169.

在死亡的時候照耀靈魂，引領人類走向生命的終點。^①

在《關於婚姻生活的佈道》中，路德對“婚禮是聖禮”的看法與後期的作品大為不同。此時路德仍然秉持教會的傳統禮儀觀，將婚姻視為七大聖禮之一，擁有至高無上的神聖性，甚至可以與洗禮媲美。他對婚姻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並沒有離開傳統德意志社會的價值觀，整篇文章都是以男性的視角，即從父權制的角度出發，探討男性在婚姻關係中的主導地位，對女性的描述多從“亞當的伴侶”這一角色出發，缺乏對其作為母親身份的探討。而這種男權認識在後面的兩個好處中也有所體現，一是將女性視為男性的伴侶，強調男性的主觀意識和婚姻自由；二是他認為養育孩子的主要責任方是男性，重視男性對孩子的教育權和決定權，而在實際的德意志家庭中，生育孩子和養育孩子的責任大多落在女方肩上。1519年的路德對婚姻和家庭的理解主要來源於自己的原生家庭，對婚姻狀況的描述也缺乏細緻論述，更多是從聖經文本的字裏行間尋找有關婚姻記載的痕跡，以此作為佈道的要點，潔淨人們的婚姻觀點和家庭生活。

路德將婚姻視為人類社會發展和延續的重要基石，地上的所有組織都應當將建立家庭和繁衍後代視為生活的職能而予以重視。1520年，路德在《論教會巴比倫之囚》一文中明確表示，婚禮不是聖禮，在聖經中沒有相關記載，而應該追溯至更早的創世源頭，他甚至還指出“聖禮”（sacramentum）一詞源自希臘文“mysterion”，意思是“奧秘”。^②隨後，他在《論婚姻生活》（1522年）中將婚姻與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的使命聯繫在一起，正如《創世記》第一章第28節所言“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③因此對路德來說，婚姻的神聖性不在於其儀式，而是其目的，即完成生育後代的功能。在世俗的意義上，男女雙方的結合也起到了維繫家庭關係和社會制度的關鍵作用，

^① WA 2, 169-171.

^② “mysterion”是希臘文“mysterion”的拉丁文轉寫。WA 6, 550-551.

^③ WA 10II, 276.

而構成家庭的等級和社會的等級，是路德天職觀的必要先決條件。

《論婚姻生活》向來被認為是路德最主要的論述婚姻事務的文章，不少學者將它視為是1519年《關於婚姻生活的佈道》後第二個階段的作品。^①在文中，路德的觀點非常明確，由於教會濫用法規並設立了18種婚姻障礙，導致民眾的婚姻狀況惡化而無所適從。^②他作為改革運動的前鋒，必須挺身而出，幫助可憐的人們擺脫教會惡劣的操縱，讓婚姻生活回到上帝規範的正常運作之中。

路德在文中闡明了婚姻生活的意義和內容。他首先回顧了《創世記》中上帝創造男女的過程，說明男性和女性是神聖的被造物，各自肩負着獨特的使命，要在俗世實現上帝的意旨。其次，路德指出男性和女性結合後的使命是“生養眾多”，要通過生育將人類社會延續下去。“生育”是人類無法抗拒的自然使命，它必須實現，男性必須和女性在一起，女性也必須與男性在一起。上帝為人類設定的自然屬性包含了生育，如果人類試圖抵抗生育的衝動，他便走向另一個極端，那就是“淫亂、通奸和秘密的罪”。^③由此可見，所有在上帝面前發的獨身誓都是無效的。僧侶、修士和修女的職責是要服從上帝的命令“生養眾多”，任何權威、法令、命令和誓言都不會比上帝的意旨更加有力和強大。至於閹人，他們生來缺乏生育的能力。由於生理的缺陷、身體過於衰弱而不適合結婚。男性和女性都有可能面臨這種情況。所以他們不屬於前面談論的範圍，上帝已經免除了他們生育的職責。^④路德還從信徒懺悔中獲知了一種特殊的情況，那就是有些伴侶在婚姻中無法履行夫妻義務，因此另一方會由於婚內需求得不到滿足而在婚外另尋對象。路德給他們提供的建議是：“如果妻子適合婚

^① 路德在1519年仍然將“婚禮”視為“聖禮”，但是在1522年《論婚姻生活》中出現了明確的轉變，他認為婚姻是上帝創造的秩序，同時也詳細討論了世俗的婚姻生活。Kirsi Stjerma, *Women and the Reformation* (Oxford: Blackwell, 2011), 34; WA 2, 168.

^② WA 10II, 280.

^③ WA 10II, 276.

^④ WA 10II, 277.

姻，而丈夫沒有能力的話，她可以開誠布公地把問題向丈夫提出來，因為丈夫的行為無異於欺騙妻子，浪費了她的榮譽和靈魂，兩人之間並不存在上帝眼裏真正的婚姻。丈夫應當給予妻子與他的兄弟或近親秘密結婚的特權，這樣一來，男方可以繼續保有‘丈夫’的身份，他的財產也不會落入陌生人手中。”^①

路德的觀點蘊含了兩層意義，一是丈夫缺乏生育能力，是對婚姻關係的欺騙。在個人知情的狀況下通過隱瞞，誘導妻子與其成婚，既無法履行婚姻中的生育使命，也浪費了妻子的生育能力，應該給予女方選擇他人完成“繁衍”的權利。二是通過生育完成家族延續。妻子在尋找生育伴侶的時候，首先考慮的是男方的近親，保障孩子與家族的血緣關係，也維護了家族財產的繼承。路德認為，當妻子向無法生育的丈夫提出上述請求的時候，丈夫應當同意，而且還要盡夫妻的責任為她安排相關事宜和照顧孩子。如果丈夫拒絕的話，妻子可以從他身邊秘密逃離到另一個地方，然後重新結婚。如果情況反過來，是妻子缺乏生育能力的話，丈夫也可以做出同樣的選擇。路德觀點的前後兩層都是建立在“生育高於婚姻”觀念的基礎之上。德國維爾茨堡大學（Universität of Würzburg）的雷吉娜·特普菲爾（Regina Toepfer）指出，中世紀的教會神學家一般認為生兒育女不是必須的，而是將獨身視為更神聖、更崇高的使命，這種看法隨着宗教改革運動而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路德與教會傳統分道揚鑣，宣佈婚姻才是上帝所期望的、人類的真正使命。^② 因此，路德對婚姻的看法，除了締結伙伴關係之外，最重要的是完成上帝派下的“生育”使命。缺乏生育能力的人，事實上不應該結婚，他們是被上帝排除在“結婚”和“生育”之外的人。如果他們將婚姻視為世俗義務的話，在私底下也

^① WA 10II, 278.

^② Regina Toepfer, *Infertility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remodern Views on Childlessness*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40-41.

應該放棄對伴侶的要求，允許身體健康的對方完成自己的使命。^①

三、路德對流產婦女的安慰

路德寫於1542年的《安慰流產後的婦女》（*Ein Trost den Weibern welchen es ungerade gegangen ist mit dem Kindergebarn*）是一篇非常特殊的文章。^②一方面，這是路德第一次專門寫給婦女的作品，另一方面，文章的內容與路德的經歷密切相關。路德撰寫這篇文章的靈感來自約翰尼斯·布根哈根（Johannes Bugenhagen）。布根哈根是路德在維滕貝格大學的同事，也是宗教改革運動的支持者。路德在1525年被羅馬天主教會開除出教後，無法離開薩克森選帝侯管轄的領地，因此，許多新教地區的改革運動都是由布根哈根代為前往指導的。他最偉大的工作便是引導丹麥在1537年完成了國家層面的新教改革。在寫給丹麥國王克里斯蒂安三世（Christian III.）的一篇文章中，布根哈根提到了有關未出生孩童無法接受洗禮的問題，並表示實際上沒有充足的理由禁止他們接受洗禮。^③路德注意到了這一點，並建議補充更多內容。最後，在布根哈根的推動下，路德決定親自動筆撰寫這篇《安慰流產後的婦女》，對流產或出生時已死亡孩子的洗禮問題發表看法——因為洗禮是西方基督教世界中極為關鍵的標誌性儀式：一方面，剛出生的孩子藉由洗禮的過程獲得潔淨，另一方面也等於公開宣告他的身份，進入人間世界和基督教世界。然而，在洗禮舉行前便已逝世的孩童，他們的身份是不明確的，教會無法為他們舉行儀式，他們也就無法洗滌罪，並獲得人間和基督教世界的身份。布

^① WA 10II, 280.

^② WA 53, 205-208.

^③ Johannes Bugenhagen, Martin Luther, *Der XXXIX. psalm. Darinnen auch von der kinder tauffe. Item von den ungeboren kindern und von den kindern die man nicht teuffen kan. Ein trost fur die weibern welchen es ungerat gegangen ist mit kinder geben* (Wittenberg: Josef Klug, 1542), 3-4.

根哈根在文章中也提到，沒有接受洗禮的孩童會墮入“地獄的烈火”（*Hellische feuer*）和“永恆的痛苦”（*ewige pein*）之中。^①另一方面，孩子的早逝，往往會給婦女造成極大的生理和心理負擔，人們會將之視為是婦女犯下了罪，因而導致孩子的流產和死亡。由於醫療水平的低下，這種情況在近代早期的德意志社會中十分常見，婦女在懷孕和分娩前後要承擔沉重的心理壓力。路德希望在文章中就這兩方面展開說明，幫助婦女度過困難時期。

路德關於婦女流產的觀點非常明確，他將流產與上帝的憤怒和罪切割開來，認為流產完全是由於生理或外在環境的影響而造成的無法挽回的局面，即使是上帝，也會安慰經歷了流產的婦女，以及對早逝的胎兒和孩童予以祝福，普通民眾不應當將之視為可怕的事情而怪罪剛剛流產的婦女。^②這篇文章僅有6頁，最後是作為附加文檔，與布根哈根寫給丹麥國王克里斯蒂安三世的神學指導性文章並置，在1542年於維滕貝格由印刷商約瑟夫·庫魯格（Josef Klug）出版。^③在作品的封面上除了布根哈根的名字和文章之外，還印有《安慰流產的婦女》的名字以及作者路德的名字，直至最近才重新被收錄進路德的作品集之中。

在文章的開端，路德首先說明，許多妻子在失去孩子後會向他尋求安慰。這些家庭經歷的情況包括：早產、流產、出生時死亡或者是死胎。當婦女遭遇這些可怕的經歷之後，不但沒有得到家人的安慰，反倒遭到他人的指責，被人用嚴苛的話語辱罵。路德表示應當制止這種行為。因為這種意外與另一種流產情況有所區別——某些女性不願意懷孕，於是由於忽視，甚至是蓄意地失去自己的孩子。所以，前者

^① Ibid., 4.

^② WA 53, 205-208.

^③ Johannes Bugenhagen, Martin Luther, *Der XXIX. Psalm ausgelegt Durch Doctor Johan Bugenhagen Pomern: Ein Trost D. Martini Luthers für die Weibern welchen es vngerat gegangen ist mit Kinder geben*, 66-71.

應當得到大家的安慰。^①路德指出兩點；第一，沒有人知道上帝的旨意，因此孩子的失去是上帝的安排。“上帝不允許孩子活着出生和接受洗禮，這些母親應當安慰自己和對上帝的意旨充滿信心，因為這些意旨總比人類的更為正確，雖然我們從人類的角度無法理解。”^②在聖經《詩篇》第58章第8節中有記載，失去孩子的母親並不會觸怒上帝以及其他相關人員。^③

第二，有信仰的母親會為失去孩子而心碎和悲痛，她們非常希望孩子能夠接受洗禮，以信徒的身份獲得上帝的接納。由於處於極度的痛苦之中，她們也許不敢提出請求和尋求幫助。路德表示，在這個時候可以引用聖保羅在《羅馬書》第8章第26至27節中的話語，“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④從路德的表述可知，失去孩子的母親在德意志社會中會遭到嚴厲的指責，甚至會將她們與土耳其人、異教徒或不敬神的人相提並論。“大家不應當惡劣地對待基督徒，把其視為土耳其人、異教徒或者不敬神的人。他是上帝眼裏最珍貴的，他的禱告是有力量和偉大的。因為他是在基督的血裏贖清了罪，然後在上帝的靈裏受膏。”^⑤因此，在婦女因失去孩子而苦惱傷心的時候，她們的禱告也會得到上帝的聆聽，她們的痛苦也會得到上帝的撫平。失去孩子的婦女可能不知道該如何向上帝禱告，在悲痛的時候她們唯一需要的可能只是傾訴，以及相信去世孩子能夠得到接納的信心。然後，路德開解失去孩子的婦女，認為她們不必擔憂無法接受洗禮的早逝嬰兒，因為上帝賜恩的途徑不限於聖禮，上帝與人之間還存在另一種關係，那就是“盟

^① WA 53, 205.

^② WA 53, 205.

^③ WA 53, 205.

^④ WA 53, 206.

^⑤ WA 53, 206.

約”，路德接着引用《馬可福音》第9章第23節裏說的：“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來鼓勵婦女放下憂慮，信靠上帝。^①

因此，路德認為應該將所有悲苦的和人類無法解決的事情，通過禱告交付給上帝，上帝會聽見所有這些無聲的悲嘆，然後給予人類意想不到的回應及援手。“信心”是路德認為每個人都能得到的最大安慰。因此，祇要是真正的基督徒，通過“信心”把自己全然交付給上帝，自然能夠從失去孩子的沮喪和痛苦中康復。越向上帝祈求，就越能得到更多的幫助。所以，人們不應該譴責因為各種原因失去孩子的婦女，而應以慈愛之心關注和幫助她們走出困境，更不該將孩子的逝世視為母親的不虔誠或者罪的表現。通過信仰能夠完成自我拯救，也能完成上帝的拯救，這就是福音書的教導。在《路加福音》第7章記載了耶穌將拿因寡婦的獨生兒子召回人世的故事：“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陪着寡婦送殯。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他、對他說、不要哭。於是進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少年人在耶穌的幫助下，由死復生，回到母親的懷抱之中。母親的信心，堅定了耶穌幫助她的決心，也帶來了她兒子的新生。^②

在路德影響下，新教牧師在佈道中經常將懷孕婦女稱為“上帝的作坊”，認為婦女在生育和撫育孩子過程中可以成聖和獲得拯救。^③相較於天主教對終身貞潔的重視，新教更加推崇家庭生活的必要性，這也導致16世紀上半葉湧現出一些批評獨身主義的小冊子。^④除了路德的

^① WA 53, 207.

^② WA 53, 207.

^③ Ulinka Rublack,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the Female Bod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87.

^④ Joel F. Harrington, *Recording Marriage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73.

觀點之外，人們對生育的重視也與當時社會上的兩種轉變有關。一是從中世紀晚期開始，“神聖家庭”的概念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會舉行講述生活周期的儀式，人們開始頻繁提及耶穌的童年、聖母瑪利亞的母性，以及聖約瑟的父性。^①二是宗教改革之後，脫離羅馬教會的新教地區的社會生活大幅度減少，婚姻和家庭成為人們主要的社會活動形式，人們不再進入修道院，家庭生活也開始從核心家庭朝着大家庭轉變。^②在新教地區，甚至出現一種新的文學類型，稱為“家政文學”（Hausväterliteratur），教導人們如何正確地認識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以及為已婚男女提供經濟和社會事務的建議，^③新教牧師尤斯圖斯·門尼烏斯（Justus Menius）在1528年撰寫的《步入婚姻前人們應該考慮的事項》便屬於這類書籍。^④

結語

路德的生育觀是與德意志社會情況密切相關的。修道院遍佈德意志土地，導致許多適齡男女都困在修道院裏而無法結婚生子，同時又由於錯誤的流產觀點讓懷孕婦女產生嚴重的心理負擔，對社會的持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有鑒於此，路德提倡的還俗觀、婚姻觀和生育觀實際上是環環相扣的三個理念，他要求加強世俗政府對社會生活的管轄權力，減少教會的干預，通過關閉修道院和鼓勵僧侶結婚，

^① Alexandra Bamji, “The Catholic Life Cycle,” in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the Counter-Reformation*, eds. Alexandra Bamji, Geert H. Janssen and Mary Laven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187.

^② Sabine Holz, “On Sermons and Daily Life,” in *Preaching, Sermon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ed. Joris van Eijnatten (Leiden: Brill, 2009), 284.

^③ Maike-Franziska van Haag, *Recht in der Hausväterliteratur* (Münster: LIT Verlag, 2014), 31.

^④ Justus Menius, *Erynnerung was denen, so sich ynn Ehestand begeben, zu bedencken sey* (Wittenberg: Nickel Schirlentz, 1528).

讓大量的財富和人口回歸現實生活，促進地區的發展和市場的有機生產，同時也要善意對待流產的婦女，不能將她們視為罪人，而是要幫助她們恢復懷孕的希望和生育的勇氣，要求人們以實際行動安慰痛苦的母親。

與此同時，路德也鼓勵新教城市通過立法的手段讓僧侶婚姻獲得合法性，這樣才能更好地保障他們後代的權利。在1528年，薩克森地區出版的《薩克森選帝侯領地上對教士的巡視指導》（*Unterricht der Visitatoren an die Pfarrherren im Kurfürstentum zu Sachsen*）便在法理的意義上賦予“僧侶婚姻”以合法地位。^①從16世紀二十年代開始，路德便不斷強調世俗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必要性。他從婚姻的生育功能出發，認為男女都應當尋找配偶，完成繁衍後代這一天職，如此才能使人類世界延續下去，這也成為了他發起關閉修道院運動的主要原因。他鼓勵修女在離開修道院後積極尋找配偶，為了避免婦女落入秘密婚姻的境況，一些還俗修女也在結婚生子後積極宣揚家庭和生育的好處。路德呼籲禁止秘密婚姻和加強婚禮的公開性，讓婚姻建立在更加健康的基礎上，從而改善婦女的結婚意願和生育狀況，而以往教會所設置的一系列婚姻障礙都應當遭到廢止，這些不利於世俗婚姻和生育的安排，既違背了人類的天性，也違背了人類的法律。

通過強調婚姻的生育功能，路德將婚姻界定為一種社會制度，是人類獨有的關係紐帶。它對應着天堂持續運轉的永恆狀態，人類的存續也因為生育而代代相傳。正如曾經是圖爾奈（Tournai）奧古斯丁女修道院院長的瑪麗·丹蒂埃（Marie Dentièrre）在還俗後所言：“現在我已經有五個孩子，過着健康美好的生活。”^②因此，對婚姻的渴望是人類的自然規律。

伴隨着文章的不斷出版，路德的論點在16世紀德意志社會中廣為

^① WA 26, 228.

^② Jeanne de Jussie, *The Short Chronicle*, ed. and trans. Carrie F. Klau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150.

傳播，許多修士修女在路德的號召下開始拋棄守貞誓言，以結婚作為回歸世俗世界的明確表態。由此可見，人口的數量、知識的結構、資本的滾動，構成了德意志向民族國家發展的三駕馬車，只有當三駕馬車並駕齊驅，齊步向前邁進的時候，德意志的國力才能夠維持長久穩定的增長。

參考文獻[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Baader, Joseph. *Nürnberg Polzeiordnungen aus dem XIII. bis XV. Jahrhundert*. Stuttgart: Litterarischer Verein, 1861.
- Bamji, Alexandra. "The Catholic Life Cycle." In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the Counter-Reformation*. Edited by Alexandra Bamji, Geert H. Janssen, Mary Laven, 183-201.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 Brady, Thomas. *German Histories in the Age of Reformations, 1400-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Bugenhagen, Johannes. *Der XXIX. psalm. Darinnen auch von der kinder tauffe. Item von den ungeboren kindern und von den kindern die man nicht teuffen kan. Ein trost fur die weibern welchen es ungerat gegangen ist mit kinder geben*. Wittenberg: Josef Klug, 1542.
- Cantoni, Davide, and Jeremiah Dittmar, Noam Yuchtman. "Reformation and Reallocation: Religious and Secular Economic Activit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6218 (2016): 1-45.
- Corpus iuris canonici. Pars prior. Decretum magistri Gratiani. Edited by Aemilius Friedberg. Graz: Akademische Druck- u. Verlagsanstalt, 1959.
- de Jussie, Jeanne. *The Short Chronicle*.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arrie F. Klau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 de Vries, Jan. "Population." In *Handbook of European History, 1400-1600: Late Middle Ages,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Edited by Thomas A. Brady, Jr., Heiko A. Oberman, James D. Tracy, 1-50. Leiden: Brill, 1994.
- Ehmer, Josef. "The Significance of Looking Back: Fertility before the 'Fertility Decline'."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 36, no. 2 (2011): 11-34.
- Eire, Carlos M. N. *Reformations: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450-16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 Elsackers, Marianne. "Genre Hoping: Aristotelian Criteria for Abortion in Germania." In *Germanic Texts and Latin Models: Medieval Reconstructions*. Edited by Karin E. Olsen, Antonina Harbus, Tette Hofstra, 73-92. Leuven: Peeters, 2001.
- Gregory IX. *Corpus iuris canonici. Pars secunda. Decretalium collectiones*. Edited by Aemilius Friedberg. Graz: Akademische Druck- u. Verlagsanstalt, 1959.

- Harrington, Joel F. *Recording Marriage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Holz, Sabine. "On Sermons and Daily Life." In *Preaching, Sermon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Joris van Eijnatten, 263-312. Leiden: Brill, 2009.
- Hurwich, Judith J. *Noble Strategies: Marriage and Sexuality in the Zimmern Chronicle*. Kirksville: Truman State University, 2006.
- Kaufmann, Thomas. *Die Mitte der Reformation: Eine Studie zu Buchdruck und Publizistik im deutschen Sprachgebiet, zu ihren Akteuren und deren Strategien, Inszenierungs- und Ausdrucksforme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9.
- Körber, Gustav. *Luther's Leben dem deutschen Volk erzählt: Jubiläumsschrift zur 400jährigen Gedenkfeier des Geburtstags Luthers*. Leipzig: H. Reuther, 1883.
- Lewis, Margaret Brannan. *Infanticide and Abortion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London: Routledge, 2016.
- Luther, Martin.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Weimar: Böhlau, 1883-2009.
- _____. *Eyn Sermon von dem Elichen standt*. Leipzig: Wolfgang Stöckel, 1519.
- _____. *Eyn Sermon von dem Elichen standt*. Nürnberg: Jobst Gutknecht, 1519.
- _____. *Eyn Sermon von dem Elichen standt*. Wittenberg: Johann Rhau-Grunenberg, 1519.
- Menius, Justus. *Erynnerung was denen, so sich ynn Ehestand begeben, zu bedencken sey*. Wittenberg: Nickel Schirlentz, 1528.
- Minert, Roger P. *Alte Kirchenbücher richtig lesen. Hand- und Übungsbuch für Familiengeschichtsforscher*. Wuppertal: E. & U. Brockhaus V., 2004.
- Mistry, Zubin. *Abortion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c. 500-900*. York: York Medieval Press, 2015.
- Muir, Edward. *Ritual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Müller, Wolfgang P.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bortion in the West: Its Origins in Medieval La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2.
- Ozment, Steven. *When Father Ruled: Family Life in Reformation Euro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Page, Jamie. *Prostitution and Subjectivity in Late Medieval Germa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 Rößlin, Eucharius. *Der Swangern Frauwen vnd heba[m]men*. Strassburg: Martin Flach, 1513.
- Rublack, Ulinka.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the Female Bod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Past and Present* 105 (1996): 84-108.
- _____. *Reformatio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 Stjerma, Kirsi. *Women and the Reformation*. Oxford: Blackwell, 2011.
- Toepfer, Regina. *Infertility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remodern Views on Childlessness*.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 Ulbricht, Otto. "Der Einstellungswandel zur Kindheit in Deutschland am Ende des Spätmittelalters (ca. 1470 bis ca. 1520)." *Zeitschrift für Historische Forschung* 19, no. 2 (1992): 159-187.
- Van Haag, Maïke-Franziska. *Recht in der Hausväterliteratur*. Münster: LIT Verlag, 2014.
- Wiesner, Merry E. "Having Her Own Smoke: Employment and Independence for Singlewomen in Germany, 1400-1750." In *Singlewomen in the European Past, 1250-1800*. Edited by Judith M. Bennett, Amy M. Froide, 192-216.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 Witte, John. "The Civic Seminary: Sources of Modern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Lutheran Reformation of Germany."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12, no.1 (1995-1996): 173-223.
- Ziegler, Walter. *Die Entscheidung deutscher Länder für oder gegen Luther: Studien zu Reformation und Konfessionalisierung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Münster: Aschendorff, 2008.